

COMPEQ®

NO.2313



2018

年報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2019.03.20

(年報查詢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http://www.compeq.com.tw>

■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嘉懃

職稱：執行副總裁

電話：(03)323-1111(代表號)

E-mail：andrewchen@compeq.com.tw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而群

職稱：經理

電話：(03)323-1111(代表號)

E-mail：andrewlin@compeq.com.tw

■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及蘆竹一廠、二廠、三廠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

電話：(03)323-1111(代表號)

一廠：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

二廠：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66 號

三廠：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938 巷 110 號

※大園廠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工業區中山北路 275 號

電話：(03)386-3000(代表號)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04-8125(分機 6301~6306)

<http://www.taishinbank.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丁鴻勛、鄭憲修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電話：(02)2516-5255

<http://www.clockcpa.com.tw>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華通網址：<http://www.compeq.com.tw>

目 錄

一、致股東報告書.....	1
二、公司簡介.....	3
三、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2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2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	28
四、募資情形.....	29
(一)資本及股份.....	2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1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3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1
五、營運概況.....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三)從業員工資料.....	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37
(五)勞資關係.....	37
(六)重要契約.....	38
六、財務概況.....	3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3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4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4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7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 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0
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1
(一)財務狀況.....	141
(二)財務績效.....	142
(三)現金流量.....	14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3
(五)最進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143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4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4
八、特別記載事項.....	14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9

一、致股東報告書

(一)序言

2018~2019年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智慧型手機市場飽和、以及中國大陸等市場需求減緩，導致全球經濟景氣不好，依照IMF統計2018年全球GDP成長率3.7%，整體電路板產業較2017年成長6%。本公司2018年全年營業收入508.3億元，較2017年539.6億元衰退5.8%，2018年本期淨利為24.0億元，較2017年本期淨利35.8億元減少11.8億元。未來因應5G產品高頻、高速的應用，客戶產品規格更高一階，公司以健全體質為主，做好產品品質，落實基礎建設，建立有競爭力的經營管理模式。2019年本公司大部分產品為成熟產品不會進行大幅的投資，只會投資在未來有成長空間的產品，並且以更保守謹慎的態度來因應市場的變化。

2019年本公司會持續做好環境保護，以超前政府法規要求為目標，並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勞工權益，以達成股東、客戶及政府的期望，邁向永續經營之路。

(二)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

1.2018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實施成果

2018年本期淨利為24.0億元，相較於2017年之本期淨利35.8億元減少11.8億元，2018年EPS為2.01元，相較於2017年EPS為3.00元減少0.99元，營運表現(如表一)。

表一、2018年合併綜合損益表—摘要(採用IFRS後)

項目	2018年	2017年	成長率/差異值
營業收入(億元新台幣)	508.3	539.6	-5.8%
稅前淨利(億元新台幣)	39.2	49.1	-9.9
本期淨利(億元新台幣)	24.0	35.8	-11.8
EPS(元)	2.01	3.00	-0.99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路板及SMT組裝服務，電路板生產據點分別為桃園蘆竹、大園及大陸惠州、涪陵，2018年度年總產能約3,200萬平方英尺，實際銷量約2,450萬平方英尺，SMT組裝廠生產據點為大陸蘇州、惠州，實際打件數約1.8億件。

(3)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的發展，成為業界在高階電路板、軟硬複合板的領先廠商，主要以提升研發的能力及素質，並且強化同業與供應商的資訊收集，持續投入新製程技術的研究發展，包括：自動化改善、生產環境的改造、減廢減排的改善...等。

在組裝事業上，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後段相關技術的開發，主要產品為電源管理模組、車用電子產品、連接器模組...等。

2.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①以全體質做好產品品質，落實以設備為中心的製造管理，並且要求全員品質意識的提升，說寫做一致落實基礎建設，使出貨品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且能達到有競爭力的良率水準。
- ②持續推動經營管理循環的做法，在選定的產品市場中，先做好工廠的 set up 及基礎建設，打造出有競爭力的工廠(品質、交期、成本)，業務再依照工廠的能力進行接單，接適合各 PCB 工廠及 SMT 工廠生產的訂單，儘可能使各工廠能滿載生產穩定經營。
- ③在營運管理體系及系統制度上持續改善，建立有競爭力的經營體系，讓各個產品工廠逐步轉變更有競爭力。
- ④善盡社會責任，符合政府、客戶、社會的期望，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保護人權改善員工生活，成為永續經營的綠色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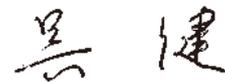
(2)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路板，現有桃園蘆竹、大園及大陸惠州、涪陵等生產據點，本年度預期總銷售量應該能夠達到 3,100 萬平方英尺以上；SMT 生產據點為大陸蘇州、惠州，本年度預期打件數應該能夠達到 1.8 億件以上。

(3)重要產銷政策

未來在硬板產品主要在做好品質、提升產品結構及改善獲利，鞏固提升整體的競爭力，在軟硬複合板產品會提升產品結構，接適合工廠生產的產品，使工廠能夠穩定經營。SMT 未來將持續開發利基產品，並且在已選定的市場產品中，穩定的增加客戶群產品，使工廠能夠穩健經營。

董事長 吳健



總裁 江培琨



二、公司簡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於 1973 年 8 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為台灣早期第一家響應政府發展高科技策略工業政策的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專業製造公司，成立初期以生產單、雙面電路板為主，經由不斷的技术研發，於 1983 年開始量產 6 層以上電腦用電路板，帶領台灣電路板產業朝向多層板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堅持專注以電路板為核心的本業經營，在中國大陸經濟力量的崛起，成為全球製造商生產佈局的重點區域，在政府開放赴大陸投資後，為取得製造成本上的優勢、配合客戶要求及其潛在市場等因素的考量下，1996 年於大陸惠州設立生產基地，以強化華通的全球佈局，2013 年於大陸重慶成立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提供客戶所需的中高階電路板。鑑於高階電路板製程及生產環境的要求，1998 年於桃園縣大園工業區設立無塵室環境達 1000 級的先進工廠，以做為各類高精密產品的開發及量產基地。另為配合客戶各類產品的開發，2004 年分別成立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及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以提供客戶所需的軟板及少量的零件裝配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

在各類電子產品及產業生態變化快速、技術日新月異的趨勢下，本公司持續審視環境的變化來調整適當的產品結構與經營佈局，以掌握市場機會與滿足客戶需求；目前，本公司生產電路板所應用的產品包括資訊(如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週邊設備...)、通訊(如手機、tablet、基地台...)、網路(如交換機、路由器、網路儲存設備...)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各方面，同時，整合分佈在全球各地的生產、服務據點，以及全企業營運總部的後勤支援系統等資源，以持續強化華通的反應力與競爭力，提供客戶從產品開發到售後品保的整體服務。

技術能力向來為華通主要的競爭優勢之一，並且一直不遺餘力的進行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工作，為了符合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的趨勢，已開發出線寬及間距達 25 μ m、填孔(Copper fill)、疊孔(Stack via)等精密、複雜的高密度連接電路板技術(Any-layer 等)、軟板及軟硬結合板等；基於高階網路設備、伺服器等產品對於高信賴度的要求，開發高層數板、High Aspect Ratio Plating 技術，以及應用 Low Dk & Low Df、High Tg 材料之電路板等。

本公司在電路板產業中，向來是環保的先驅者，包括 1991 年投資興建專業電路板廢水處理場，1997 年獲得 ISO-14001 認證，2000 年開發出應用無鉛、無鹵素材料之電路板等，以符合世界的環保趨勢，並成為客戶的綠色合作夥伴(Green Partner)，未來本公司仍將在此基礎下，善盡對環境保護的責任，扮演好世界公民的角色。

基於「品質第一、顧客至上」的原則，持續致力於技術研發與製程改善，先後取得 ISO-9002、QS-9000、ISO-9001 與 TS 16949 等國際品質認證，建立起完善的品質系統，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需求；另一方面，不斷強化客戶服務，分別在歐洲、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美國、中國大陸等世界各地設立營業據點，使客戶就近得到最好的服務，同時掌握客戶對產品設計、製造、品質等各種需求與未來發展趨勢，領先開發出新產品，成為與客戶共同發展的合作夥伴。

另外，有感於提供員工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是企業必須負起的社會責任，亦是企業穩定經營的基石，因此，本公司對工作場所安全設計及員工工作紀律等方面的堅持一直不遺餘力，並於 2005 年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使員工的安全能更有系統、更有效的得到保障，也避免對本公司造成這方面的損害。

在面對未來國際間激烈的競爭，本公司仍將持續提昇與客戶的合作關係，共同開發新世代產品及技術，以掌握市場機會、確保滿足客戶需求，並透過有計劃的行動與經營綜效的發揮，也期望能扮演好促進產業升級的重要角色、實現與全球電子業廠商共同成長的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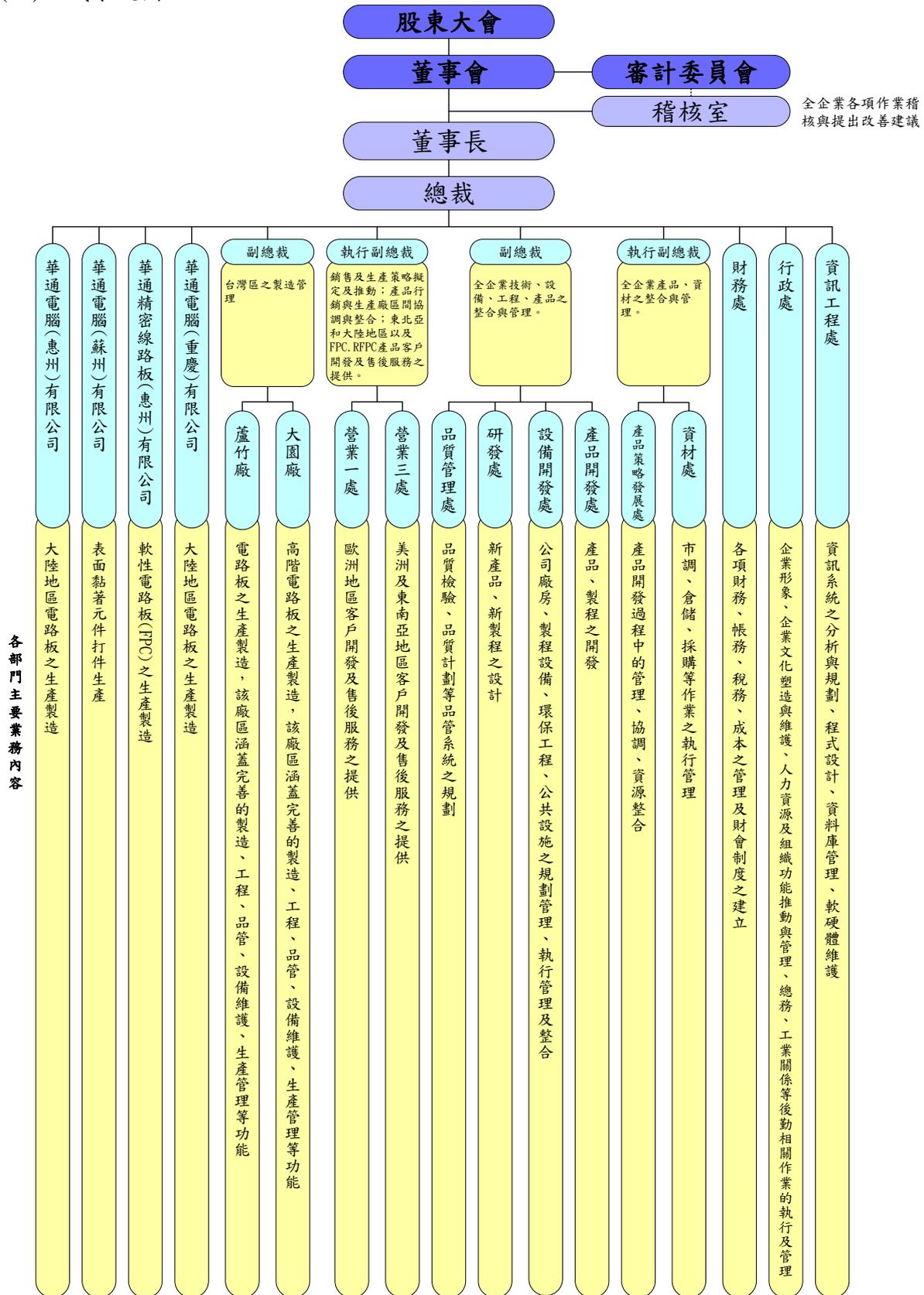
重要大事記

1973 年	● 8 月 30 日成立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Compeq Manufacturing Co., Ltd.)，為臺灣第一家專業電路板公司。
1974 年	● 蘆竹廠完工，開始生產單面及雙面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 ● 獲得 UL-94V-0 認證。
1982 年	● 成為臺灣第一家獲 IBM 認證通過之電路板供應商，積極發展精密之製程技術、擴充設備，量產多層板。
1983 年	● 擴充設備，開始量產桌上型電腦主機板用之六層以上電路板。
1987 年	● 與日本松下電工(Matsushita)合資成立臺灣松電工多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竹)，確保穩定之高品質原料來源。
1989 年	● 成立美國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國猶他州)，以拓展美國市場。
1990 年	● 7 月 24 日股票上市公開交易。
1991 年	● 建立國內首座電路板專業廢水處理場。 ● 開始生產筆記型電腦主機板用之八層以上電路板。
1993 年	● 獲得 ISO-9002 品質系統認證。
1995 年	● 成立 Huaton Holdings Limited(英屬維京群島)，以間接對大陸投資。
1996 年	● 成立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廣東省)，擴大全球生產佈局。
1997 年	● 成立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英屬維京群島)，以從事投資其他事業及國際貿易業務。 ● 與日本松下電工(Matsushita)合作，轉投資設立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廣東省)，確保穩定的高品質原料來源。 ● 率先採用雷射鑽孔機生產高密度連結(HDI)電路板，其主要應用在高階通訊、網路設備、手機等產品所需之微孔(Micro-via)製程技術。 ● 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1998 年	● 成立大園廠，以生產高階電路板。 ● 年營業額突破新臺幣 100 億元。
1999 年	● 利用 HDI 技術生產行動電話與基地台之電路板，開始進入通訊市場。 ● 獲得 QS-9000 品質系統認證。
2002 年	● 手機板全年出貨量超過 6,100 萬片，占全球手機出貨量近 15%。
2003 年	● 獲得 ISO-9001 國際品質管制與品質保證制度認證。
2004 年	● 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需要，成立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江蘇省)，代客戶進行小量零件裝配服務。 ● 因應客戶需要，成立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廣東省)，提供既有客戶所需的軟板。
2005 年	● 獲得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006 年	● 手機板單月出貨量近 2,000 萬片。 ● 完成軟硬結合板之產品開發，並開始量產。
2007 年	● 成立 Liton Holdings Ltd.(英屬維京群島)，以轉投資其他事業。 ● 成立「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統籌投資運作相關事宜。 ● 成立「昆山利通創值貿易公司」，以從事中國大陸地區之貿易業務。 ● 成立「蘇州工業園區華通貿易有限公司」，以協助中國大陸華東地區客戶從事零組件之買賣業務。 ● 成立 Compeq Overseas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及 Max Innovation Holdings Ltd.(開曼群島)，以整合海外投資運作事宜。
2008 年	● 全企業合併單月營收達新台幣 29.8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 ● 獲得 TS 16949 品質系統標準認證。
2009 年	● 成立「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香港)，以協助中國大陸地區從事貿易業務。 ● 獲得 IECQ QC080000 綠色產品管理系統認證。 ● 獲得 OHSAS 18001:2007 認證。 ● 獲得 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011 年	● 獲得 SA8000 認證。 ● 獲得 GRI report 認證。
2013 年	● 因應市場需求，成立「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生產中高階電路板。
2017 年	● 11 月份營業額新台幣 57.8 億元，創歷史新高。

(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董事及監察人均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經營方式及業務內容均無重大改變)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長兼執行長	ROC	吳健	男	2017.6.16	3年	1996.5.17	34,078,243	2.86	34,078,243	2.86	29,230,149	2.45
董事	ROC	彭楷賢	男	2017.6.16	3年	2002.5.24	8,365,186	0.70	8,365,186	0.70	1,865,113	0.16
董事兼總裁	ROC	江培琨	男	2017.6.16	3年	2014.6.12	503,450	0.04	943,450	0.08	0	0.00
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ROC	吳柏毅	男	2017.6.16	3年	2008.6.13	28,108,499	2.36	27,658,499	2.32	9,262,800	0.78
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ROC	吳彭弘	男	2017.6.16	3年	2017.6.16	27,204,857	2.28	27,204,857	2.28	9,966,100	0.84
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ROC	長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嘉懃	男	2017.6.16	3年	2008.6.13	15,653,000	1.31	16,353,000	1.37	0	0.00
獨立董事	ROC	黃同圳	男	2017.6.16	3年	2014.6.12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ROC	邱慈觀	女	2017.6.16	3年	2017.6.16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ROC	劉騰凌	男	2017.6.16	3年	2017.6.16	1,416,565	0.12	1,366,565	0.11	9,147	0.00

職稱	姓名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吳健	0	0	東海大學化工系中泰租賃公司董事長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柏毅	父子
董事	彭楷賢	0	0	文化大學企管學系明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	—	—
董事兼總裁	江培琨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Huaton Holdings Ltd.董事長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吳柏毅	0	0	紐約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總經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董事長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吳健	父子
董事兼副總裁	吳彭弘	0	0	國立交通大學物理碩士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監察人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薛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董事長	吳健	父子
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長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嘉懃	0	0	東海大學化工系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黃同圳	0	0	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授 健行科技大學教授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獨立董事	邱慈觀	0	0	賓夕法尼亞大學金融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教授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獨立董事	劉騰凌	0	0	台北科技大學(原台北工專)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註1：上列「現在持有股數」為年報刊列印日止所登記之股數。

註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8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健	52.05%
	彭芙美	23.34%
	吳柏毅	12.94%
	吳彭弘	11.67%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健			✓						✓	✓	✓			✓	✓	0
彭楷賢			✓	✓		✓	✓	✓	✓	✓	✓	✓	✓	✓	✓	0
江培琨			✓			✓	✓	✓	✓	✓	✓	✓	✓	✓	✓	0
吳柏毅			✓					✓	✓	✓			✓	✓	0	
吳彭弘			✓					✓	✓	✓			✓	✓	0	
長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嘉懃			✓			✓	✓	✓	✓	✓	✓	✓			0	
黃同圳	✓			✓	✓	✓	✓	✓	✓	✓	✓	✓	✓	✓	0	
邱慈觀	✓			✓	✓	✓	✓	✓	✓	✓	✓	✓	✓	✓	0	
劉騰凌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獨立性各條件說明：

- ①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②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③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④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⑤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⑥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⑦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⑧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⑨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⑩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執行長	ROC	吳健	男	2012.10	34,078,243	2.86	29,230,149	2.45	0	0
總裁	ROC	江培琨	男	2012.10	943,450	0.08	0	0.00	0	0
執行副總裁	ROC	陳嘉懃	男	2016.01	206,668	0.02	46,000	0.00	0	0
執行副總裁	ROC	吳柏毅	男	2016.01	27,658,499	2.32	9,262,800	0.78	0	0
副總裁兼台灣區總經理	ROC	呂學順	男	2016.01	18,729	0.00	0	0.00	0	0
副總裁	ROC	吳彭弘	男	2017.03	27,204,857	2.28	9,966,100	0.84	0	0
副總經理	ROC	鍾瑞華	男	2009.10	267,761	0.02	13,111	0.00	0	0
副總經理	ROC	莊訓權	男	2018.07	93,334	0.00	10,000	0.00	0	0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吳健	東海大學化工系 泰業公司董事長 中泰租賃公司董事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執行副總裁	吳柏毅	父子
				副總裁	吳彭弘	父子
總裁	江培琨	淡江大學化工系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Huaton Holdings Ltd. 董事長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執行副總裁	陳嘉懃	東海大學化工系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	—	—
執行副總裁	吳柏毅	紐約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總經理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執行長	吳健	父子
				副總裁	吳彭弘	兄弟
副總裁兼台灣區總經理	呂學順	淡江大學化工系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廠區總經理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裁	吳彭弘	國立交通大學物理碩士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監事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薛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執行長	吳健	父子
				執行副總裁	吳柏毅	兄弟
副總經理	鍾瑞華	明雄高中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暨組織發展處協理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莊訓權	淡江大學土木系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係依營運之需要選派任，無固定任期規定。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H)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健												
兼執行長	江培琨												
董事兼總裁	吳柏毅												
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吳彭弘	5,400	—	—	0.23%	77	—	—	—	—	—	2.6%	2.6%
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陳嘉勳												
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彭楷賢												
董事	黃同圳												
獨立董事	邱慈觀												
獨立董事	劉騰凌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彭楷賢、黃同圳、邱慈觀、劉騰凌未兼任員工，故不支領相關酬金													

註1：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適用勞基法之退休金制度(舊制)，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休金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台灣銀行專戶。

註2：係108/3/13董事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所定產生員工酬勞並依107年度在職員工人數預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吳健、彭楷賢、江培琨、黃同圳、邱慈觀、吳柏毅、吳彭弘、劉騰凌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彭楷賢、黃同圳、邱慈觀、劉騰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吳彭弘	吳彭弘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吳健、陳嘉勳、吳柏毅	吳健、陳嘉勳、吳柏毅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江培琨	江培琨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吳健	19,001	19,001	8,751	8,751	58,714	58,714	136	—	136	—	3.61%	3.61%	無
總裁	江培琨													
執行副總裁	陳嘉懃													
執行副總裁	吳柏毅													
副總裁兼台灣區總經理	呂學順													
副總裁	吳彭弘													
副總經理	鍾瑞華													
副總經理	黃鑒澄													
副總經理	莊訓權													

註1：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適用勞基法之退休金制度(舊制)，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台灣銀行專戶。

註2：係108/3/13董事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所定產生員工酬勞並依107年度在職員工人數預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吳彭弘、黃鑒澄、鍾瑞華、莊訓權	吳彭弘、黃鑒澄、鍾瑞華、莊訓權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吳健、江培琨、吳柏毅、陳嘉懃、呂學順	吳健、江培琨、吳柏毅、陳嘉懃、呂學順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人數)	9	9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執行長	吳健	—	174 (註)	174	0.01%
	總裁	江培琨				
	執行副總裁	陳嘉懃				
	執行副總裁	吳柏毅				
	副總裁兼台灣區總經理	呂學順				
	副總裁	吳彭弘				
	副總經理	鍾瑞華				
	副總經理	莊訓權				
	處長(財務主管)	呂範				
經理(會計主管)	吳義孟					

註：係108/3/13董事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所定產生員工酬勞並依107年度在職員工人數預估。

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稅後純益(損)(單位：新台幣仟元)	2,399,731	2,399,731	3,577,044	3,577,044
董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0.23%	0.23%	0.15%	0.15%
經理人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3.61%	3.61%	2.43%	2.43%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照『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以及『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薪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吳 健	5	1	83%	
董 事	彭楷賢	6	0	100%	
董 事	江培琨	6	0	100%	
董 事	長治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陳嘉懃	6	0	100%	
董 事	吳柏毅	5	1	83%	
董 事	吳彭弘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同圳	6	0	100%	
獨立董事	邱慈觀	6	0	100%	
獨立董事	劉騰凌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情形
第十五屆 107 年第一次 107.03.08	1.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5.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6.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7.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8.本公司聘任 107 年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9.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五屆 107 年第二次 107.05.03	1.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表冊承認案。 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財務主管之派任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五屆 107年第四次 107.08.03	1.本公司107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表冊承認案。 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五屆 107年第五次 107.11.02	1.本公司107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表冊承認案。 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五屆 108年第一次 108.03.13	1.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本公司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5.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6.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7.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8.本公司聘任108年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9.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之派任案。 10.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2.本公司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3.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於第十五屆107年第一、二、四、五及108年第一次董事會分別於107/3/8、107/5/3、107/8/3、107/11/2、108/3/13召開，會中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討論董事經理人薪資制度時，吳健董事長、江培琨董事、陳嘉懃董事、吳柏毅董事以及吳彭弘董事分別依序迴避有關自身薪資之討論及表決，並經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108年第一次董事會於108/3/13召開，會中討論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邱慈觀獨立董事迴避有關自身競業禁止限制解除之討論及表決，經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歷次董事會皆遵循「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相關法規運作，並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公司重要經營決策的品質。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同圳	5	0	100%	
獨立董事	邱慈觀	5	0	100%	
獨立董事	劉騰凌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情形
第一屆 107年第一次 107.03.08	1.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4.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5.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6.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7.本公司聘任 107 年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第一屆 107 年第二次 107.05.03	1.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表冊承認案。 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財務主管之派任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第一屆 107 年第三次 107.08.03	1.本公司 107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表冊承認案。 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第一屆 107 年第四次 107.11.02	1.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表冊承認案。 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4.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第一屆 108 年第一次 108.03.13	1.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4.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5.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6.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7.本公司聘任 108 年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8.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之派任案。 9.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10.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1.本公司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2.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邱慈觀獨立董事應邀擔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迴避有關自身解除相關競業禁止限制之表決，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獨立董事透過定期稽核報告以及財報瞭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視狀況需要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聯繫。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溝通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107.11.02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報告。 2.108 年度稽核計畫編製作業報告。 3.內控失效外部案例之自我檢查結果報告。 4.獨立董事裁示或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無	無
108.03.13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報告。 2.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3.內控失效外部案例之自我檢查結果報告。 4.獨立董事裁示或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無	無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每年度發函審計委員會詢問查核意見及建議相關函文皆留存備查，作為會計師評估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依據。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7年第四次107.11.02董事會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如股東有建議或糾紛反應予發言人時，由發言人進行處理；若遇訴訟情事，則由法務單位處理相關法律事宜。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公司透過各董事與主要股東經常保持聯繫，一方面增進主要股東對公開資訊的瞭解，同時也掌握其持股之重要異動狀況。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各項營運業務等之管理程序依照內部控制制度、明確劃分各組織權責範圍，依照相關內部規定進行運作。	無特殊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以資規範。	無特殊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採取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除了法定的基本條件外，尚考慮具備相關產業專業知識、經歷等，以期董事會成員在執行職務有相關知識、技能及素養。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但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的需求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預計2020年依法制訂相關辦法	目前無需求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每年度委任前就會計師獨立性進行評估。	無特殊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公司已於2019.3.13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無特殊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	V		目前公司網站已建置針對客戶、員工、股東、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意	無特殊差異

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見溝通之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特殊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目前公司所架設網站,已有揭露財務報表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公司目前設有中、英文網站,可從網站中瞭解本公司之營運相關資訊;並指定股務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重大資訊之揭露公告,同時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無特殊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恪遵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致力於保障員工合理權益,並建立完善的員工申訴、意見反映及急難救助等制度、以及與工會間通暢的溝通管道,使員工能安心、穩定地工作,長期來皆維持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相關投資者關係之業務。</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設有專職單位處理與供應商之間之業務。</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由相關部門就各項業務項目提供利害關係人服務、以及溝通處理的管道,確保利害關係人的權利。</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無。</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規範(SOP),以期降低、規避風險。</p> <p>(七)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各客戶間均有指定產品總經理或專人做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的動態,透過良好的協商機制,確保雙方的最大利益。</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107/8/3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p>	無特殊差異

自107/8/25至108/8/25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06年度評鑑結果為前51%~65%之公司，將就可改善部分逐步調整相關事項。

4.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薪 報委 會員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關 料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證 書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務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黃同圳	✓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邱慈觀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劉騰凌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①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②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③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④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⑤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⑥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⑦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⑧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起算三年內，薪資報酬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下之成員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公司董事等相關規定，且該董事未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B、本屆委員任期：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劉騰凌	4	0	100%	註一
委員	邱慈觀	4	0	100%	
委員	黃同圳	4	0	100%	

註一：本委員會職權為檢討薪委會組織規程並適時提出修正建議。並且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薪資報酬相關制度以及建議支給提報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5.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於107年第四次107.11.02董事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訓練，並要求員工每年進行複訓。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職人員，負責推動管理系統的建立與執行。	無特殊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實際執行工作，會依照公司各部門組織權責區分，有不同屬性的分工以及各自需達成的目標，本公司薪酬政策中員工績效的考核會依據公司所賦予其之工作項目內容的執行狀況進行評核後給予獎懲。	無特殊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回收再利用(如水、銅、金、銀等金屬回收)，以及提升板材利用率，降低廢棄物產出量。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公司依ISO14001建制環境管理系統，建立完整程序文件，定期接受外部稽核。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公司除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和減量計畫外，並主動將公開企業執行成果公開，揭露管道包括每年6月發佈之企業社會責任年報、客戶的問卷調查、參與碳揭露計畫(CDP)等。	無特殊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SA8000及EICC國際規範以保障員工，當議題相抵觸時，將採其中最嚴格之條款。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設有完善之申訴暨溝通管道，包含電子信箱、實體信箱、電話、工會等，當有員工反映時，會依據相關辦法採取妥適的處理。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已通過OHSAS 18001國際標準及勞委會TOSHM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均於有效期內，對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及定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均合乎標準並定期接受稽核。	無特殊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福委會、營運報告等，由公司管理階層與代表同仁直接溝通。	無特殊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提供一系列完善的訓練課程依據公司組織架構與執掌，各功能的最高主管必須負責訂出該領域中各階層人員擔任該項職務所需具備的工作技能與知識，透過教育訓練單位的協助將其轉化為適當的課程給予訓練，使其具備該職位所需的專業技能與知識，並確認其可實際運用在工作中；同時鼓勵每位員工主動分享知識，並將成果與人員績效考核制度結合，達到員工學習與經驗傳承的目的。	無特殊差異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V</p>	<p>公司營運模式並未針對最終消費者,故目前僅針對客戶、供應商雙方確保提供之商品服務以及收款、採購驗收付款的行為等,符合雙方協議及法律規定,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符合雙方協議及法律規定。 2. 在適當的可行範圍內,提供貨品或服務有關內容、維修、儲存及丟棄正確且清楚的資訊,以使客戶能在獲得充分資訊的情況下作決定。 3. 提供透明且有效的客戶申訴程序,在無不當費用或負擔的情況下,公平、及時解決客戶的申訴。 4. 不作欺騙、誤導、詐欺或不公平的聲明或遺漏,或任何其他作法。 	<p>無特殊差異</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V</p>	<p>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國際準則以及客戶的要求執行相關作業。</p>	<p>無特殊差異</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V</p>	<p>供應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現行公司選擇供應商時之必要考量因素。另外公司要求合作之供應商皆需與公司簽署「華通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承諾書」,並考量供應商之風險性進行「供應商社會責任自評表」或「供應商社會責任稽核」等評估。</p>	<p>無特殊差異</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公司誠信經營單位設計「供應商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承諾書」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期許在社會責任政策及誠信經營之各項政策原則下,公司各種商業營運活動應遵守之誠信標準及CSR標準,並於承諾書中明訂,如供應商有違反之情事,導致華通與其客戶受有無法彌補之損失,華通有權自行決定終止或拒絕本公司合作之約定。</p>	<p>無特殊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V</p>	<p>公司對外網站,已定期揭露最新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p>	<p>無特殊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華通官網網站上有一個特定的CSR專區，包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目標和管理程序， (http://www.compeq.com.tw/duty01.ph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一)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經過第三方公正單位TÜV Asia Pacific Ltd. Taiwan Branch查證，其 架構乃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GRI)發佈之永續性報告 指南(GRI Standards)核心指標及AA1000 AS：2008為報告撰寫依據。

6.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暨子公司雖未訂定「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公司誠信經營單位制訂「道德政策」(由管理階層制訂)並公佈於對外網站上，另訂定「道德規範管理辦法」、「社會責任手冊」、並設計「供應商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承諾書」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期許在誠信經營之政策原則下，公司各種商業營運活動應遵守之誠信標準，規範相關會計制度、內控制度需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揭露，並公告道德規範暨防舞弊行為之施行、檢舉及防止報復之保護措施以提供適當的陳述管道。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公司誠信經營單位制訂「道德規範管理辦法」，其規範內容明訂不正當利益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並公告道德規範暨防舞弊行為之施行、檢舉及防止報復之保護措施以提供適當的陳述管道。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公司訂有「勞工與道德風險評估辦法」，規範內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各款不誠信行為後，針對公司營運實際會遇到之特定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制定「道德規範管理辦法」並採行防範措施方案。	無特殊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公司誠信經營單位設計「供應商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承諾書」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期許在誠信經營之政策原則下，公司各種商業營運活動應遵守之誠信標準，並於承諾書中明訂，如供應商有違反之情事，導致華通與其客戶受有無法彌補之損失，華通有權自行決定終止或拒絕本公司合作之約定。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公司設有專責CSR組織,董事長為社會責任負責人,並指派高階主管為社會責任管理代表,且於每年6月底前揭露CSR年報並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公司訂定有「道德規範管理辦法」,明示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與方案,並公告道德規範暨防舞弊行為之施行、檢舉及防止報復之保護措施以提供適當的陳述管道。	無特殊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依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建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訂定各項管理辦法,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編制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控執行狀況之查核。	無特殊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每年定期舉辦CSR及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並於每年度要求員工進行複訓。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公司設有多元申訴暨溝通管道,員工對任何違反政府法令、公司道德規範或舞弊之行為,如有疑問或發現有違反之行為時(例如:假造財務資料、竊取公司資產、侵占公司財產、獲取不當利益、濫用職權舞弊、洩漏營業秘密等)可提出檢舉,公司會依違反之情節輕重依員工守則以及相關規章進行懲戒或檢舉獎勵。	無特殊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公司訂有「舉報處理暨舉報者保護管理辦法」,規範中明訂其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基於保護舉報者立場,承諾保護舉報者身份的機密性	無特殊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公司訂有「舉報處理暨舉報者保護管理辦法」,規範中明訂其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訂立「舉報人保護政策」,確保舉報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特殊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對外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頁,並於每年年6月底公佈CSR年報,揭露誠信經營等相關政策資訊,另外內部稽核專頁內更設有重要規章並揭露公司經營重要文件如道德規範管理辦法,並且隨時更新公司各項訊息以供參考。	無特殊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未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但已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建立內控制度及訂定各項管理辦法，並於每年揭露經過第三方公正單位查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詳述公司道德政策以及執行方式，公司各項業務運作已具備適合本公司營運狀況之誠信經營精神與原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檢討修正相關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期滿足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並在每年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詳述公司道德政策以及執行方式。</p>

7.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詳見官網 <http://www.compeq.com.tw/company03.php>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詳見官網 <http://www.compeq.com.tw/company01.php>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健

吳健 

總經理：江培琨

江培琨 

(2)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不適用。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如下：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7/6/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完成公告及申報 ●已於 107/8/8 完成盈餘分派發放(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2 元) ●已於 107/6/14 完成修訂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程序辦理

(2)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3/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決議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並提報股東常會。 ●決議通過 106 年度財務報告表冊，並提報股東常會。 ●通過提報股東常會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繼續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務報告表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並擔任營所稅查簽證代理申報及會計事項之顧問工作。 ●決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股東常會。 ●決議於 107/6/14 召開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通過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通過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日期。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107/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 107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表冊。 ●通過派任本公司財務主管。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107/6/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107/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表冊。 ●通過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案。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107/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劃案。 ●通過 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表冊案。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108/3/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決議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並提報股東常會。 ●決議通過 107 年度財務報告表冊，並提報股東常會。 ●通過提報股東常會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繼續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務報告表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並擔任營所稅查簽證代理申報及會計事項之顧問工作。 ●通過公司治理主管之派任案。 ●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提報股東常會。 ●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股東常會。 ●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決議於 108/6/13 召開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通過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通過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並提報股東常會。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